

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  
期）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招标单位：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盖章)

招标人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60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3-443015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腾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A栋1504-1506商业

联系人：刘工、邹工 联系电话：14754824801

日期：2023年8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1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四、承包方式.....	2
五、合同监理工期.....	2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七、监理工作基本要求.....	4
八、费用结算及监理费支付办法.....	5
九、投标报价方式.....	6
十、招标工程其他事项.....	6
十一、投标文件.....	8
十二、工程监理开标、评标、定标.....	9
十三、授予合同.....	20
十四、附录 招标公告.....	43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为使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顺利推进，根据华发改投审[2021]126号、华发改投审〔2023〕255号文批准建设，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实行公开招标，选定监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招标文件。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
- 2、建设规模：本工程对五华县13个镇区进行污水管网建设，新建DN200~600污水主干管约40.10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8座，检查井1056座，DN50~DN300连接管2.77km。新建五华县安流污水处理厂二期规模为6000m<sup>3</sup>/d，迁建扩建华城污水处理厂规模为6000m<sup>3</sup>/d，改扩建棉洋污水处理厂规模为2000m<sup>3</sup>/d，新建安流大都污水处理厂规模为1000m<sup>3</sup>/d。
- 3、建设资金来源：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等方式解决。
- 4、建设地点：五华县华城、安流、棉洋、转水、潭下、周江、长布、郭田、梅林、龙村、华阳、双华、岐岭13个镇。

### 二、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 1、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为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2、招标内容：项目施工、验收、施工安全、设备安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和工程结算定案全过程监理及协助业主询价。

###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2、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及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通过公示，且未被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处罚期内；

②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四、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监理服务费以财政审核中心核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采用的监理费计费系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采用的监理费计费系数再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

2、中标人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五、合同监理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定案且质量缺陷责任期及结算定案止。

####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60000.00 元

提交方式（任选其一）：银行转账    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时间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函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或最迟在开标前一天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腾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 A 栋 1504-1506 商业，联系电话：14754824801，若投标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的，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快递费用及邮寄过程中的风险等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不予受理）。

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银行保函原件。非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银行保函原件，中标候选人领取时间另行通知，**领取时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逾期未领取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领取保函，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证保险的要求与投标保函要求一致）。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金。

## 2、履约保证金：

保证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保证方式

保证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行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

使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

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中标人在施工监理过程中有借用资质投标或中标人挂靠、转包或违法现象，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 七、监理工作基本要求

- 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建设方项目管理制度。
- 2、协助招标人、建设单位做好图纸会审及负责施工组织方案审查等工作。
- 3、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等控制。驻场监理人员应对所承担的监理工程进行巡视、抽检、实行旁站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签证和进度款填报及审核工作，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进行验收检查；正确、如实填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发现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建设方的项目负责人通报，督促施工单位按程序施工，并做好施工全过程的协调工作；收集整理工程施工原始数据和档案资料以及合同管理，组织工程预验收，负责整理资料交招标人、建设单位审查，按招标人、建设单位有关规定完善管理程序，协助做好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必须履行的职责与义务，整理的资料必须符合新规范-城建档案管理要求）。
- 4、严格按照建设部有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督管理，驻场监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且专业搭配恰当，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须保证 24 小时旁站跟踪管理，同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5、在履行职责和义务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不得与建安施工人员串通。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建设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和安全存在隐患未能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实施的，如每发现一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
- 6、**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全程跟踪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有不尽其职或空挂其名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人选的要求，监理单位在接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处以罚款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直至解除监理合同。

- 7、各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确保施工期间每天均有满足施工要求的监理人员在场；施工要求须旁站监理的，监理人员必须到位，若不能按上述要求派驻，则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 8、在履行职责和义务过程中应每月对施工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需要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督促实施的，如每发现一次，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
- 9、所有扣罚措施不免除监理单位的应负职责，另外如果监理单位（监理人）因工作不到位或失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出现事故，监理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时，不足部分从监理费的结算款中扣除。
- 10、配合建设单位、招标人做好各责任主体间的协调工作，服从建设单位、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单位、招标人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11、建设单位免费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其余设施由监理单位自理，不另作经济补偿。
- 12、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13、防疫要求：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做好常态化防疫工作。

## 八、费用结算及监理费支付办法

- 1、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为 3281200.00 元，监理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
- 2、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均属监理正常工作内容，监理服务费在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监理服务费以财政审核中心核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采用的监理费计费系数再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
- 3、工程变更等工作内容所增加的附加工作报酬，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非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监理期延长的附加工作报酬，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
  - （1）签订监理合同及工程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 （2）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60%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50%；

(3) 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80%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70%;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0%;

(5) 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97%，余款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一次性申请支付。

6、进度款支付说明：监理人将“监理付款申请书”等相关的资料呈报建设单位核实, 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在 14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

## 九、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因素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得到调整（本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责任期内所有风险、职责等各项应用费用。

3、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3281200.00 元。监理服务费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核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采用的监理费计费系数再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

4、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5.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十、招标工程其他事项

### 1、踏勘费用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费用

(1)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交易中心服务费：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必须按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相关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执行。

### 3、投标答疑

3.1 投标答疑方式：网上答疑。

3.2 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

3.3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3.5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有效送达至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6 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4、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5、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注：投标人只需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7、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7.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7.2 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加盖电子印章和签字后的投标文件 PDF 格式)拷入 U 盘(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3 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

#### 7.4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5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改动，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8、中标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网站公示 3 日。

9、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拟更换人员资格、职称必须与更换人员同等条件，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10、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及时做好监理规划的编制工作，包括工程项目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监理工作依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配置、施工监理措施等。

### 十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内容:按附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及商务部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函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 2、投标文件格式及封装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4)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改动，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十二、工程监理开标、评标、定标

### 1、开标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2 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不再接受其对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应接受其对投标文件

解密。

1.3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宣布开标纪律；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2、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2.1 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

2.2 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范围；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别不清；扫描件不符合“十一、投标文件 2.”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登记资料及资格审查资料不相符；
- 10)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 3.1.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按国家与广东省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4 评标的其他事项

3.4.1 投标文件中有含不明确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2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4.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 5、评标细则

### 5.1 总 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 5.2 评标办法与分值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从监理实施方案、项目监理单位以及投标人企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经济标书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技术、商务、经济分值分别为 30 分、50 分、20 分。评标委员会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 5.3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5.4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和有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②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③综合得分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和经济标的得分进行统计后进行排序，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注：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5.5 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

(1)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报价较低者优

先。若出现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1）监理大纲得分高者排名在前；（2）如监理大纲得分相同则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前；（3）如监理大纲得分相同且报价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2）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5.6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 5.7 附则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符合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符合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符合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二代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近三个月（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通过公示，且未被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处罚期内（提供网页截图）。

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投标登记截图)。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1.1.2	有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别不清；扫描件不符合“十一、投标文件 2.”要求的；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登记资料及资格审查资料相符；
			不存在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2.1 (1)	商务评分标准 (50分)	<p>项目主要 人员资历 (15分)</p> <p>①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担任过水利工程监理项目总监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p> <p>②满足本项目各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给排水、环境保护、造价等）要求得6分；其中一个专业不满足扣1.5分，最多扣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③在专业配备的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④配备的人员中：获得过“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类似项目 业绩 (6分)	2020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过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监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获奖监理 业绩 (6分)	投标人至今完成过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优质水利工程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监理合同、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网页截图，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

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

企业创新能力 (6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类工程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8分)	①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授予的“优秀企业”荣誉称号：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得5分，获得市级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②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独立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文明工地（工程）荣誉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如颁发单位为协会的，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有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证书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纳税信用等级 (6分)	投标人截止至2022年度(含)，投标人近五年连续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6分，连续四年得2分，连续三年及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为获得年度时间，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

1.2.2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0分)	投资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0分；良得2.6分；一般得2.2分；无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0分；良得2.6分；一般得2.2分；无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0分；良得2.6分；一般得2.2分；无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3.0分；良得2.6分；一般得2.2分；无不得分。
		组织协调 (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3.0分；良得2.6分；一般得2.2分；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优得3.0分；良得2.6分；一般得2.2分；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优得3.0分；良得2.6分；一般得2.2分；无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0分；良得2.6分；一般得2.2分；无不得分。
		会议制度 (3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优得3.0分；良得2.6分；一般得2.2分；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議。优得3.0分；良得2.6分；一般得2.2分；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F4（满分为 20 分）</p> <p>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当按下式计算的报价得分小于零时按 0 分计。</p> $F4=20- B-A  \times 20$ <p>（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其中：B 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填报的有效投标下浮率，A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B 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平均，所有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十三、授予合同

####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标明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中标价等，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 2、授标及废除授标

2.1 招标人将把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经确定的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证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可废除授标：

- (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它投标人、招标人串通谋取中标；
- (2)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的，按照“评定标办法”候选中标方式确定授标。

#### 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签订合同：

本招标文件应当作为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文件中所有内容都属于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的相应内容，双方不得违背，并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不归还其投标保证金。合同格式使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1)。

(2)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若无法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 5、中止合同

中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接和完成监理内容，不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时，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参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F--2020--0211)

发包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监理人：\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

点：\_\_\_\_\_ 3. 工程规模及特性：

\_\_\_\_\_ 4. 工程总投资：静态：

\_\_\_\_\_

动态：\_\_\_\_\_

5. 工程总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月\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各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号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

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

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订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

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程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订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 其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

\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_\_\_\_\_。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参照合同附件中有关内容)\_\_\_\_\_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_\_\_\_\_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三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_\_\_\_\_。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发包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_\_\_\_\_天。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为：\_\_\_\_\_。

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_\_\_\_\_。

监理人自备的，发包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设备有：\_\_\_\_\_。  
\_\_\_\_\_。

对上述设施、设备给予经济补偿的方式是：

\_\_\_\_\_。

第二十七条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要求：

\_\_\_\_\_。

###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第六款独立处理设计变更处置权的金额为：\_\_\_\_\_。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_\_\_\_\_。

二、经济损失：\_\_\_\_\_。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_\_\_\_\_。

二、经济损失：\_\_\_\_\_。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的组成及计算方法和计算公式为：\_\_\_\_\_ 二、

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_\_\_\_\_

(以上两项均需注明具体的计算方法和计算公式)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_\_\_\_\_。 四、

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为：\_\_\_\_\_。

第四十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

\_\_\_\_\_

第五十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

\_\_\_\_\_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一、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 \_\_\_\_\_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 \_\_\_\_\_

三、奖励的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十五条 监理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 \_\_\_\_\_

###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 \_\_\_\_\_

二、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 \_\_\_\_\_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

## 合同附件

一、监理内容（以下内容供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照采用，可由发包人  
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 （一）设计方面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及施工图供图协议。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4. 代表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5. 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报告。
6.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7.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8. 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9. 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10.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1.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 设备监造并催交主要永久工程设备（监造合同另行议定）。
4. 协助或代表发包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5.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 督促发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0.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

### 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_\_\_\_\_。

## 十四、附录 招标公告

### 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已由华发改投审[2021]126号、华发改投审〔2023〕25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建设资金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工程对五华县 13 个镇区进行污水管网建设，新建 DN200~600 污水主干管约 40.10km，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8 座，检查井 1056 座，DN50~DN300 连接管 2.77km。新建五华县安流污水处理厂二期规模为 6000m<sup>3</sup>/d，迁建扩建华城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6000m<sup>3</sup>/d，改扩建棉洋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00m<sup>3</sup>/d，新建安流大都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00m<sup>3</sup>/d。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全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为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3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3281200.00 元；

2.4 建设地点：五华县华城、安流、棉洋、转水、潭下、周江、长布、郭田、梅林、龙村、华阳、双华、岐岭 13 个镇；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定案且质量缺陷责任期及结算定案止；

2.6 计价方式：监理服务费以财政审核中心核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照本项目初步设计采用的监理费计费系数再套用中标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进行结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 3.2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及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通过公示，且未被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处罚期内。

3.3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 6.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 6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3-443015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腾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 A 栋 1504-1506 商业

联系人：刘工、邹工                      联系电话：14754824801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件及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建设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遵守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2、遵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4、保证按照监理规划的人员安排派驻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作调整，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 5、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 6、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监理目标（进度、投资额、质量等）承担工程监理范围，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廉洁奉公、干净办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请客送礼等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中标后不向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五华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监理)之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范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放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  
投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放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此项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开具保函机构的格式另拟）

## 投 标 保 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60 日（含 6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

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3、被保证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 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的情形。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7: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姓名	职称	资格证	注册证	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监理员	2					
.....						

注:

- 1、上表配备人员在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只可增多不得减少;
- 2、提供上表人员二代身份证, 职称证或资格证(注册证)及近三个月(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
- 3、按商务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 4、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目录

项目主要人员资历

类似项目业绩

获奖监理业绩

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荣誉

管理体系认证

纳税信用等级

附件 9: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理大纲目录

投资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组织协调

监理工作程序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会议制度

合理化建议

附件 10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
- (4)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二代身份证；
- (5)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近三个月（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件或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
- (7) 投标人及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通过公示，且未被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处罚期内。
- (8)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